

本集團的歷史及發展

我們是湖南省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438家非國有建築企業中的十大非國有建築企業之一，市場份額約為0.2%；及(ii)就2021年的建築收入而言，於2021年，在湖南省302家擁有總承包壹級資質的非國有建築企業中排名第五的非國有建築企業，市場份額約0.4%。於2021年，湖南省在中國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4.5%。

我們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中天建設於1979年初始由株洲市革命委員會(後稱株洲市人民政府)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自中天建設於2004年4月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以來，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對於自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的公司來說，其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成為彼等股東較為常見。

通過多年努力，本集團已戰略性地拓展於中國市場的業務，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24家分公司，分別位於湖南省、海南省、湖北省、廣東省及福建省。為了應付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為了抓住商機，於2004年4月成立凱大設備，旨在從事建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機械、架管及扣件翻新及租賃業務，而於2006年3月成立中天建築，旨在從事建築項目分包。為了開拓資本市場，自2017年5月至2019年1月，中天建設的股份在新三板掛牌。

中天建設於2018年10月首次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湖南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迄今為止本集團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度	事件
1979年	• 中天建設(成立時的名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集體所有制企業，從事施工承包業務。
1996年	•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施工壹級企業資質。
2002年	•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資質。
2004年	• 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2005年	• 本集團承接的株洲鑽石工業園工程項目獲2005年度國家優質工程銀質獎。
2011年	• 中天建設被住建部評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地基與基礎工程專業承包壹級及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壹級。
2016年	• 中天建設與株洲恒基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恒基資產管理」)合併。
2017年	• 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 • 本集團開始與湖南設計院及杭蕭科技在EPC模式下合作開發住宅物業裝配式鋼結構建築體系。
2018年	• 中天建設首次獲湖南省科學技術廳、湖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局湖南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19年
-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研發樓宇施工、市政工程及綠色建築技術。
- 2021年
- 中天建設作為總承包商於2021財年完成朗廷·覽江工程的建設，於2020年4月，該項目獲株洲市建築業協會認定為株洲最高的在建建築且完工後將成為株洲最高的樓宇。
 - 我們的中天·麓台項目被湖南住建廳指定為湖南省首批綠色建築試點項目。
 - 我們的中天杭蕭鋼構裝配式建築基地(一期)工程和科研樓榮獲湖南省鋼結構綠色建築行業協會頒發的湖南省鋼結構金獎。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中天建設

於1979年3月1日，中天建設在中國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名稱為株洲市住宅建築公司，從事施工承包業務。於2004年4月，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1百萬元。在完成上述有限責任公司改制後，中天建設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後稱為湖南中天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工會委員會」))	48,455,700	96.72%
楊先生(董事會主席)	212,338	0.42%
許忠光先生(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的董事)	124,008	0.25%
十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1,307,954	2.61%
合計	<u>50,1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2010年12月15日，中天控股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從工會委員會、楊先生、許忠光先生及11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手中收購中天建設合共60.00%的股權。

隨後於2011年3月至2015年12月期間，中天建設經過一系列增資及股權轉讓，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0.0百萬元。於2015年12月3日，中天控股及工會委員會分別持有中天建設約74.12%及11.00%的股權，九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其約6.79%的股權及14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其約8.09%的股權。

於2015年11月29日，工會委員會成員決議以工會委員會持有的中天建設注資成立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有關注資已於2015年12月29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有關增資完成後，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分別持有中天建設約3.98%、3.93%及3.10%的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6年1月20日的合併協議，中天建設與恒基資產管理合併。於該合併前，恒基資產管理由中天控股、甘映華女士(楊先生之配偶)、楊中華女士(陳先生之配偶及楊先生之姐妹)分別持有約85.77%、2.80%、0.34%的股權及15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持有約11.09%的股權。於重要時期，恒基資產管理從事房產租賃業務。於上述合併後，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8.7百萬元。有關增資及合併已於2016年3月31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6年6月，中天建設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18.7百萬元，分為118,700,000股每股人民幣1元的股份。相關改制已於2016年6月29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改制後，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天控股	88,992,326	74.97%
中天惟精	4,375,714	3.69%
中天惟一	4,319,798	3.64%
中天共贏	3,409,380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8,330,639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9,272,143	7.81%
合計.....	<u>118,700,000</u>	<u>100.00%</u>

自2017年5月16日至2019年1月20日期間，中天建設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1407)。於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股份自新三板摘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一段。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其股份並無發生任何交易。

有關中天建設根據重組採取的重組步驟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凱大設備

凱大設備(前稱為株洲凱大物資設備租賃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凱大設備從事建築起重設備安裝、工程機械、架管及扣件翻新及租賃業務。於成立時，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33.33%的股權，由閔先生擁有約1.13%的股權，由包括我們的員工及前僱員在內的27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合共擁有約65.54%的股權。儘管凱大設備成立時中天建設僅擁有其約33.33%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但由於凱大設備的董事為中天建設的僱員，中天建設於凱大設備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有權指示其相關活動及自其活動取得重大經濟利益，中天建設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控制凱大設備的董事會。

於2005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間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42.45%的股權以及由19名個人擁有約57.55%的股權，其中包括三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擁有15.53%的股權及16名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擁有約42.02%的股權。於2017年12月14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凱大設備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3.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5百萬元，以及中天建設、身為凱大設備董事的兩名個人及八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5百萬元。增資已於2018年2月1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該等增資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其約50.09%的股權及21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9.9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四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3.58%股權的個人以及1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約36.33%股權的個人。

於2019年1月7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凱大設備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相關增資已於2019年3月15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有關增資及後續股權轉讓完成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0.09%的股權及23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9.9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6.98%股權的個人以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擁有約32.93%股權的個人。

於2020年3月23日，凱大設備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其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6.5百萬元。增資已於2020年4月21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該等增資以及凱大設備的一名董事與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權益持有人之間於2020年6月進行的後續股權轉讓後，凱大設備由中天建設擁有約56.99%的股權及23名個人合共擁有約43.01%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約16.40%股權的個人以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約26.61%股權的個人。

中天建築

中天建築(前稱為株洲永安建設勞務分包有限公司及株洲永安建設勞務有限公司)於2006年3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中天建築主要從事施工項目分包。於成立時，中天建築由中天建設及湖南中天建設有限公司工會分別擁有70.00%及30.00%的股權。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中天建築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中天建設擁有52.00%的股權及三名個人合共擁有48.00%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兩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合共擁有38.00%股權的個人以及本集團一名擁有10.00%股權的前僱員。於2019年5月17日，中天建築的權益持有人決議將中天建築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百萬元。增資已於2019年6月6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該等增資完成後，中天建築由中天建設擁有61.40%的股權及八名個人合共擁有38.60%的股權，該等個人包括五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並擁有33.40%股權的個人以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並合共擁有5.20%股權的個人。

中天鋼構建設

中天鋼構建設於2021年10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繳付。其從事鋼結構建設業務。自成立起，中天鋼構建設由中天建設全資擁有。

出售杭蕭科技的權益

杭蕭科技於2017年9月19日在中國成立，從事鋼結構的設計與製造。自2017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日，其股權的63.00%由中天建設持有。於2019年3月1日，中天建設與中天控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天建設以人民幣75.6百萬元的代價向中天控股轉讓杭蕭科技75,600,000股股份(佔杭蕭科技股份的63.00%)。該代價乃經參考杭蕭科技的註冊

資本釐定。中天控股已於2019年3月5日結算代價且轉讓已於2019年3月5日完成。相關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並結清。於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杭蕭科技的任何股份。

杭蕭科技成立背景

杭蕭科技由三名創始股東共同創立，於成立後，由(i)中天建設持有其63.00%的股權；(ii)株洲金科建設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株洲金科」)(一家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工程及房地產項目的國有企業)持有24.50%的股權；及(iii)杭蕭鋼構(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鋼結構產品的設計、製造及安裝)持有12.50%的股權。董事確認，株洲金科和杭蕭鋼構為獨立第三方，除於杭蕭科技的投資外，過去或現時均與杭蕭科技的其他股東、本集團、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

杭蕭科技成立之時，中天建設已經營超過40年且中天建設的股份已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我們認為中天建設於中國南方建築行業享有盛譽且中天建設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上市會促進與另外兩名創始股東(分別為一家國有企業及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談判進程。我們亦認為杭蕭科技當時股東之間合作可能有助於杭蕭科技的發展，此乃由於彼等可於不同方面對杭蕭科技的發展作出貢獻。具體而言：(i)中天建設可貢獻其在建築業和金融資源方面的專業知識，且其在建築業的悠久歷史有助於杭蕭科技吸引合作機會；(ii)株洲金科乃為一家國有企業，有助於杭蕭科技獲得政府對其發展的支持；及(iii)杭蕭鋼構負責為杭蕭科技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提供技術及專業知識。

根據杭蕭科技的三名創始股東與彼此簽訂的創始人協議，杭蕭科技將設立七名董事且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分別有權任命杭蕭科技董事會的三名、兩名及一名董事，且一名董事應由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共同任命，因此，儘管中天

歷史、發展及重組

建設持有杭蕭科技63%的股權，其對杭蕭科技的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並無主要控制權。於重要時期，概無杭蕭科技的股東對杭蕭科技的董事會及業務運營管理有主要控制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杭蕭科技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索賠、訴訟或法律程序(無論實際或潛在)。

緊接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前，杭蕭科技的管理層情況

緊接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前，由於杭蕭科技依然處於初期發展階段，杭蕭科技的管理層團隊包括其董事及一名總經理，相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a) 中天建設委任的三名董事，即(1)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楊先生；(2)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劉先生；及(3)譚學文先生(擔任中天建設的前董事及副總經理，分別於2019年7月及2019年1月辭去有關職位，上市時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彼等於我們股東及附屬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 — 企業架構 —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一節。楊先生、劉先生及譚學文先生均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均與株洲金科、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
- (b) 除曾擔任杭蕭科技的董事外，譚學文先生亦曾擔任杭蕭科技的總經理並負責杭蕭科技運營及財務事宜的整體管理。譚學文先生亦為杭蕭科技的董事及總經理，需向董事會匯報且其有關杭蕭科技的業務運營與發展的決定須董事會批准。如上文所述，其確認其與株洲金科、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

歷史、發展及重組

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財務關係)；

- (ii) 株洲金科委任的兩名董事，即(1)袁洪武先生(株洲金科董事長)；及(2)許兵榮先生(株洲金科副總經理)。袁洪武先生及許兵榮先生均確認彼等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
- (iii) 杭蕭鋼構委任的一名董事，即姚劍峰先生(杭蕭鋼構附屬公司的首席工程師)。姚劍峰先生確認彼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株洲金科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及
- (iv) 中天建設、杭蕭鋼構及株洲金科共同委任的一名董事，即王青娥女士(中南大學土木工程學院副教授，一直從事工程項目管理有關的研究)。杭蕭科技通過公開招聘聘用王青娥女士同時杭蕭科技當時股東共同委聘其為杭蕭科技獨立董事。作為一名獨立董事，彼負責向杭蕭科技的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包括行業知識)且並無於杭蕭科技擔任任何執行角色。王青娥女士確認彼過去或現時均與中天建設、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親屬、信託或融資關係)。此外，杭蕭科技當時股東之間並無就王青娥女士於杭蕭科技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之方式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歷史、發展及重組

在我們為籌備重組於2019年3月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後，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於2020年2月不再擔任杭蕭科技的董事，以便其能夠將注意力集中在本集團的業務。此外，中天控股於2019年3月收購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及杭蕭科技於2020年7月增資後，杭蕭科技由中天控股擁有約68.29%、株洲金科擁有21.00%及杭蕭鋼構擁有10.71%。

杭蕭科技的財務資料

杭蕭科技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852	17,456
非流動資產	35,075	102,324
流動負債	(3)	(593)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59,924</u>	<u>119,1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019
年內虧損	(76)	(737)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收益總額	<u>(76)</u>	<u>(737)</u>

杭蕭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8財年、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分別擁有零、1名、12名、18名、26名及22名客戶(包括中天建設)，且對本集團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杭蕭科技2019財年、2020財年、2021財年及2022年前三季度總收入的51.6%、22.1%、39.0%及45.6%。

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權益的理由

於2019年初準備進行重組時，我們重新評估了企業架構及對杭蕭科技的投資。考慮到若干因素(包括以下各項)，我們決定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

- (i) 本集團的業務與杭蕭科技劃分明確，且本集團與杭蕭科技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本集團主要從事施工承包業務，而杭蕭科技主要從事建築原材料的生產，屬於建築行業價值鏈的上游端。本集團與杭蕭科技從事不同的主營業務，具有不同的業務模式、戰略及風險狀況。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杭蕭科技的目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行業名稱均不同。此外，我們是一家有著逾40年經營歷史的總承包建築集團，而杭蕭科技才剛於2017年9月成立，仍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本集團與杭蕭科技的業務均將適合具有不同風險偏好的不同未來投資者；
- (ii) 我們擬專注於工程承包的主營業務—本集團打算將資源投入工程承包業務主營業務的發展及擴張，我們於主營業務擁有往績記錄，且將為其撥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此外，將杭蕭科技權益從本集團剝離亦能令本集團及管理層團隊集中資源及精力，發展並實現核心業務的全部潛力；
- (iii) 對杭蕭科技並無主要控制權—如上文「緊接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前，杭蕭科技的管理層情況」一段所披露，本集團對杭蕭科技的董事會及管理層並無主要控制權；
- (iv) 杭蕭科技將不是我們的主要投資或其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杭蕭科技成立之時，我們預期杭蕭科技的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投資或其業務將不會成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乃因為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施工承包業務，而且我們計劃於上市後繼續以施工承包業務作為主要業務；及

- (v) 杭蕭科技並非本集團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唯一供應商 — 儘管杭蕭科技為本集團的裝配式鋼結構產品供應商，除EPC三方框架協議下的進行的項目外，杭蕭科技並非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獨家供應商，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運營—承包模式」一節。基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從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及其他供應商獲得的報價，我們擁有裝配式鋼結構產品的替代供應商。出售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關於我們獨立於杭蕭科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一節。

我們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而非獨立第三方，主要原因如下：

- (i) 株洲金科及杭蕭鋼構未與中天建設達成協議：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但同意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出售予中天控股，因為彼等與中天控股的股東及管理層熟絡，且彼等認為將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轉讓予中天控股可減少股東變動對杭蕭科技運營的影響；及
- (ii) 由於杭蕭科技僅是一家處於發展初期的民營公司，故亦難以找到任何願以不少於人民幣75.6百萬元的代價收購我們於杭蕭科技的權益且具備建築業投資經驗的獨立第三方。

新三板掛牌及終止掛牌

於2017年5月16日，中天建設的118,700,000股股份（即中天建設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掛牌（證券代碼：871407）。於2018年12月26日，中天建設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多數票決議自願終止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於2019年1月1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新三板公司**」）批准新三板終止掛牌。於2019年1月21日，中天建設的股票終止在新三板掛牌。

新三板終止掛牌的理由

新三板終止掛牌是中天建設董事根據行業前景及其業務發展規劃作出的商業戰略決策。此外，董事認為，新三板終止掛牌基於以下理由，將對我們及股東整體有利：

- (i) 新三板是中國僅向合資格投資者開放的市場。此外，新三板採用做市、協議轉讓或投資者競價轉讓交易機制，而非連續競價交易機制，而這對投資者發現及訂單執行造成極大限制。新三板的性質及其低交易量或會使其難以(a)識別及確立中天建設的公平值以反映中天建設有別於其競爭者的競爭優勢；(b)以股權或債權的方式公開籌集資金，以持續支撐我們的業務增長；及(c)執行股東進行的大量市場出售，以變現價值；
- (ii) 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並無新增股東，亦無任何股份交易；
- (iii) 相較而言，聯交所作為國際金融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可為我們提供直接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機會、增強我們的籌資能力和渠道，並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因此，上市將為我們提供可靠的資金來源，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
- (iv) 由於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流通性普遍高於新三板，能夠提供更好的機會變現於本集團的權益。上市亦可讓本公司設計更具吸引力的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相關計劃與本集團業務的表現直接相關，進而有助於我們吸引和激勵支持我們快速增長所需的人才，並持續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
- (v) 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從而提升我們吸引新客戶、業務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為本集團業務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的能力。

歷史、發展及重組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有關新三板及中國證監會官方網站的研究資料，及經本公司確認，中天建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規管新三板的相關規則，中天建設、其附屬公司及其當時的全體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直至新三板終止掛牌期間，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調查或紀律處分。因此，董事確認(i)就中天建設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而言，概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上市資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ii)概無任何有關中天建設股份此前於新三板掛牌的事項須提請潛在投資者或香港監管機構垂注。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獨家保薦人同意上述董事的意見。有關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上市理由」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執行下列重組程序以確立我們的企業架構：

分立

於2019年5月8日，中天建設的股東決議進行分立，據此，中天建設分拆為兩家公司，即中天建設及普惠商業。於2019年5月10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中天建設於株洲晚報就分立事宜發佈公告。分立後，普惠商業於2019年6月28日成立，賬面淨值為人民幣57.10百萬元的資產從中天建設劃至普惠商業，包括投資物業約人民幣39.4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及預付款約人民幣4.0百萬元。

物業租賃並非我們的主要業務。於分立前，中天建設通過將分佈在不同地點的物業租予不同的租戶，以獲得租金收入。於2019財年，該等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佔同年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0.1%。該等租金收入對我們的收入貢獻較少，且並非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為了使我們能夠專注於作為我們主要業務的施工承包業務，而非物業租賃，董事決定通過分立將53處物業從本集團轉讓。然而，我們仍在申請相關所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文件的寧波物業根據分立不轉出本集團。有關寧波物業詳情以及分立後保留於本集團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 投資物業」一節。有關因分立而轉移的資產明細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呈列基準」一節。

於分立之前，我們亦擁有及使用六處用作辦公室的物業，並且我們於分立後從普惠商業回租該等物業。有關該等物業及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於上市前訂立否則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節。董事認為，該等六處物業應轉出本集團，因為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租賃物業將在擴大辦公室方面賦予我們有更大的靈活性。

鑒於中天建設將物業轉讓予其他公司將產生大量稅額，包括土地增值稅及增值稅，董事認為，相比中天建設向其他公司轉讓物業而產生稅收，進行分立將是在商業上更合理的做法。

分立已於2019年7月2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於緊隨分立後，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8.7百萬元減至人民幣61.6百萬元，且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天控股	46,183,060	74.97%
中天惟精	2,270,822	3.69%
中天惟一	2,241,809	3.64%
中天共贏	1,769,337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4,323,211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4,811,761	7.81%
合計	<u>61,600,000</u>	<u>100.00%</u>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分立後，普惠商業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7.1百萬元，其股東與中天建設相同且彼等各自的持股在重要時期與在中天建設的持股相稱。有關我們獨立於普惠商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中天控股」一節。

中天建設全體股東收購集采商貿所有股權

2018年7月9日，集采商貿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且已悉數繳足。於成立日期，集采商貿的股權由曾權先生(中天建築董事)及胡洪澤先生(本集團僱員)分別持有60.00%及40.00%。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部分，中天建設當時的全體股東根據集采商貿的註冊資本金額，以總代價人民幣100,000元收購集采商貿的所有股權。相關轉讓已於2019年7月22日經株洲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轉讓完成後，集采商貿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中天控股	74,973	74.97%
中天惟精	3,686	3.69%
中天惟一	3,639	3.64%
中天共贏	2,872	2.87%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7,019	7.02%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7,811	7.81%
合計.....	<u>100,000</u>	<u>100.00%</u>

杭蕭材料成立

2019年7月31日，杭蕭材料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且已悉數繳足。於成立日期，杭蕭材料由集采商貿全資擁有。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杭蕭材料對中天建設註冊資本注資

於2019年7月8日，中天建設股東議決將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61.6百萬元減至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的資本記入中天建設的資本公積。相關減資已於2019年8月26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

2019年8月28日，中天建設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1.6百萬元，已繳足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而剩餘人民幣56.6百萬元將由杭蕭材料注資。相關注資已於2019年8月29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

增資完成後，中天建設由以下股東擁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杭蕭材料	56,600,000	91.88%
中天控股	3,748,625	6.09%
中天惟精	184,320	0.30%
中天惟一	181,965	0.30%
中天共贏	143,615	0.23%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350,910	0.57%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390,565	0.63%
合計.....	<u>61,600,000</u>	<u>100.00%</u>

杭蕭材料收購中天建設約7.62%股權

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楊先生、梅祖倩女士、劉先生、張偉輝女士、楊海軍先生、陳先生、沈先生、陳培潤先生及閔先生將其於中天建設的合共99,287股股份(約佔中天建設股權的0.16%且為彼等當時於中天建設持股總數的25%)轉讓予杭蕭材料，總代價為人民幣124,108.75元。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每年的股權轉讓不得超過彼等當時於公司持股的25%。因此，重組後並於上市時，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將繼續持有中天建設合共約0.50%的股權。根據同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中天建設的全體其他股東將其於中天建設的合共4,592,403股股份(約佔中天建設股權的7.46%且為該等中天建設股東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杭蕭材料，總代價為人民幣5,740,503.75元。相關轉讓已於2019年12月18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股份轉讓完成後，中天建設約由杭蕭材料持有99.50%、楊先生持有0.17%、梅祖倩女士持有0.10%、劉先生持有0.06%、張偉輝女士持有0.05%、楊海軍先生持有0.04%、陳先生持有0.03%、沈先生持有0.02%、陳培潤先生持有0.02%及閔先生持有0.01%。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集采商貿註冊資本

於2020年3月9日，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與集采商貿及集采商貿當時的全體權益持有人簽署增資協議，據此，集采商貿將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1,100元，而楊淑芬女士則以相當於人民幣2,385,014.50元的港元代價認購集采商貿額外人民幣1,100元的註冊資本，約佔集采商貿股權的1.09%。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在考慮集采商貿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權權益估值人民幣216,819,500元(該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後釐定。相關認購已於2020年3月12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上述增資及認購完成後，集采商貿的股權分別約由中天控股持有74.16%、中天惟精持有3.65%、中天惟一持有3.60%、中天共贏持有2.84%、楊淑芬女士持有1.09%、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合共持有6.94%及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72%。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緊隨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相關認購後，集采商貿由一家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

13間海外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中天控股為股份有限公司，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三間公司則為有限合夥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20年3月23日，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和中天共贏的原始股東或合夥人分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ZT (A)、ZT (B)、ZT (C)和ZT (D)，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彼等的股權與彼等於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和中天共贏的原始股權或合夥權益(約整)成正比。於2020年3月23日，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之中天建設個人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作為彼等之投資工具。ZT (M)亦由身為獨立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的其他個人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為有限公司，作為其投資工具。有關上述13間投資工具的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3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向一名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一股列作繳足的認購人股份。同日，代名認購人(作為轉讓方)以ZT (A)為受益人(作為承讓方)簽立轉讓文據，據此，代名認購人以0.01港元的代價向ZT (A)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同日，本公司分別向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配發及發行74,972股、3,686股、3,639股、2,872股、3,697股、948股、748股、497股、369股、279股、228股、253股及7,811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於此次配發後，本公司分別約由ZT (A)持有74.97%、ZT (B)持有3.69%、ZT (C)持有3.64%、ZT (D)持有2.87%、ZT (E)持有3.70%、ZT (F)持有0.95%、ZT (G)持有0.75%、ZT (H)持有0.50%、ZT (I)持有0.37%、ZT (J)持有0.28%、ZT (K)持有0.23%、ZT (L)持有0.25%及ZT (M)持有7.80%。

Head Sage及中天香港註冊成立及兆麟貿易成立

Head Sage於2019年12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Head Sage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20年3月30日，Head Sage以每股面值1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隨後Head Sage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本公司全資擁有。

中天香港於2020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中天香港註冊成立日期，中天香港向Head Sage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發起人股份。隨後中天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Head Sage全資擁有。

兆麟貿易於2020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百萬港元。其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其成立以來，兆麟貿易的全部股權由中天香港全資擁有。

中天香港收購集采商貿約1.09%股權

根據中天香港與楊淑芬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中天香港收購楊淑芬女士持有的集采商貿股權，代價為名義金額人民幣25,201元，並以本公司向佰卓(國際)配發及發行1,1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結清。佰卓(國際)隨後持有本公司1,100股股份。向佰卓(國際)發行及配發1,100股股份已於2020年4月9日合法妥為完成。配發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ZT (A) (約74.16%)、ZT (B) (約3.64%)、ZT (C) (約3.60%)、ZT (D) (約2.84%)、ZT (E) (約3.66%)、ZT (F) (約0.94%)、ZT (G) (約0.74%)、ZT (H) (約0.49%)、ZT (I) (約0.36%)、ZT (J) (約0.28%)、ZT (K) (約0.23%)、ZT (L) (約0.25%)、ZT (M) (約7.72%)及佰卓(國際) (約1.09%)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兆麟貿易收購集采商貿1%股權

兆麟貿易於2020年4月24日與集采商貿及集采商貿當時的全體權益持有人簽訂增資協議，據此兆麟貿易同意向集采商貿的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9,898,9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未繳足。相關增資已於2020年4月27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增資完成後，集采商貿由以下權益持有人擁有：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元	
兆麟貿易	9,898,900	98.99%
中天控股	74,973	0.75%
中天惟精	3,686	0.04%
中天惟一	3,639	0.03%
中天共贏	2,872	0.03%
十名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	7,019	0.07%
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	7,811	0.08%
中天香港	1,100	0.01%
合計	<u>10,000,000</u>	<u>100%</u>

根據日期為2020年4月3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集采商貿全體內資股權益持有人以總代價人民幣2,202,000元向兆麟貿易轉讓其於集采商貿總計1%的股權。相關轉讓已於2020年5月8日經株洲市場監管局登記。上述轉讓完成後，集采商貿由兆麟貿易及中天香港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 — 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集采商貿註冊資本」一段。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楊淑芬女士
協議日期	2020年3月9日
已付代價金額	以相當於人民幣2,385,014.50元的港元金額(即2,606,858.12港元)
代價結算日期	2020年4月2日
代價的釐定基準	該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在考慮集采商貿於2019年10月31日的股東權益估值人民幣216,819,500元(該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編製)後釐定。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佰卓(國際)持有的股份數目(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917,000股股份
已付每股股份的實際成本	0.67港元
發售價折讓(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8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3.6%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到的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使用。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集團的裨益	經計及楊淑芬女士擁有在香港本地證券市場的工作經歷與經驗，董事認為彼能夠從投資者角度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分享其專業經驗。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及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約1.09%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約0.82%
禁售期	不適用
公眾持股量	楊淑芬女士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理由為(i)楊淑芬女士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非公眾股東」)；(ii)楊淑芬女士購買股份並無得到非公眾股東的資助；及(iii)楊淑芬女士慣常並不會就其自身持有股份的表決及處置接受非公眾股東的指示。
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概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獨立性

楊淑芬女士於2019年第三季度經中天建設的監事張偉輝女士介紹給本集團。自2015年5月張偉輝女士與楊淑芬女士通過一場商業活動認識起，彼等已相識超過五年。楊淑芬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受監管活動)的持牌個人並擁有逾十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楊淑芬女士擁有在香港本地證券市場的工作經歷與經驗，預計彼能夠從投資者角度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分享其專業經驗。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前景，楊淑芬女士使用她的個人資源向本集團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楊淑芬女士因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潛在增長而投資本集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楊女士對集采商貿(一家間接持有我們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進行投資，並將集采商貿由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除對本公司投資外，楊淑芬女士過往或現時與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庭、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淑芬女士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楊淑芬女士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佰卓(國際)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確認

在審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條款後，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關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理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於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日期逾28個足日前已悉數結清；及(ii)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理由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獲授特殊權利可以在上市後存續，因而指引信HKEx-GL44-12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3,598,989港元資本化，方法是以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總計

歷史、發展及重組

359,898,900股股份並於緊接上市之前將該等股份按比例(可予約整以避免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截至2023年3月1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企業架構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附註：

1. 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持有，其中我們的董事長楊先生持有25.24%，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6.16%，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許忠光先生持有4.90%，楊先生的配偶甘映華女士持有3.88%，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2.93%，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持有1.72%，我們的執行董事沈先生持有1.31%，我們的執行董事閔先生持有1.3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持有0.75%，閔先生的配偶楊冰泉女士持有0.37%，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持有0.33%，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平先生持有0.15%，及67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50.96%，其中梅祖倩女士持有約9.87%，剩餘66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04%至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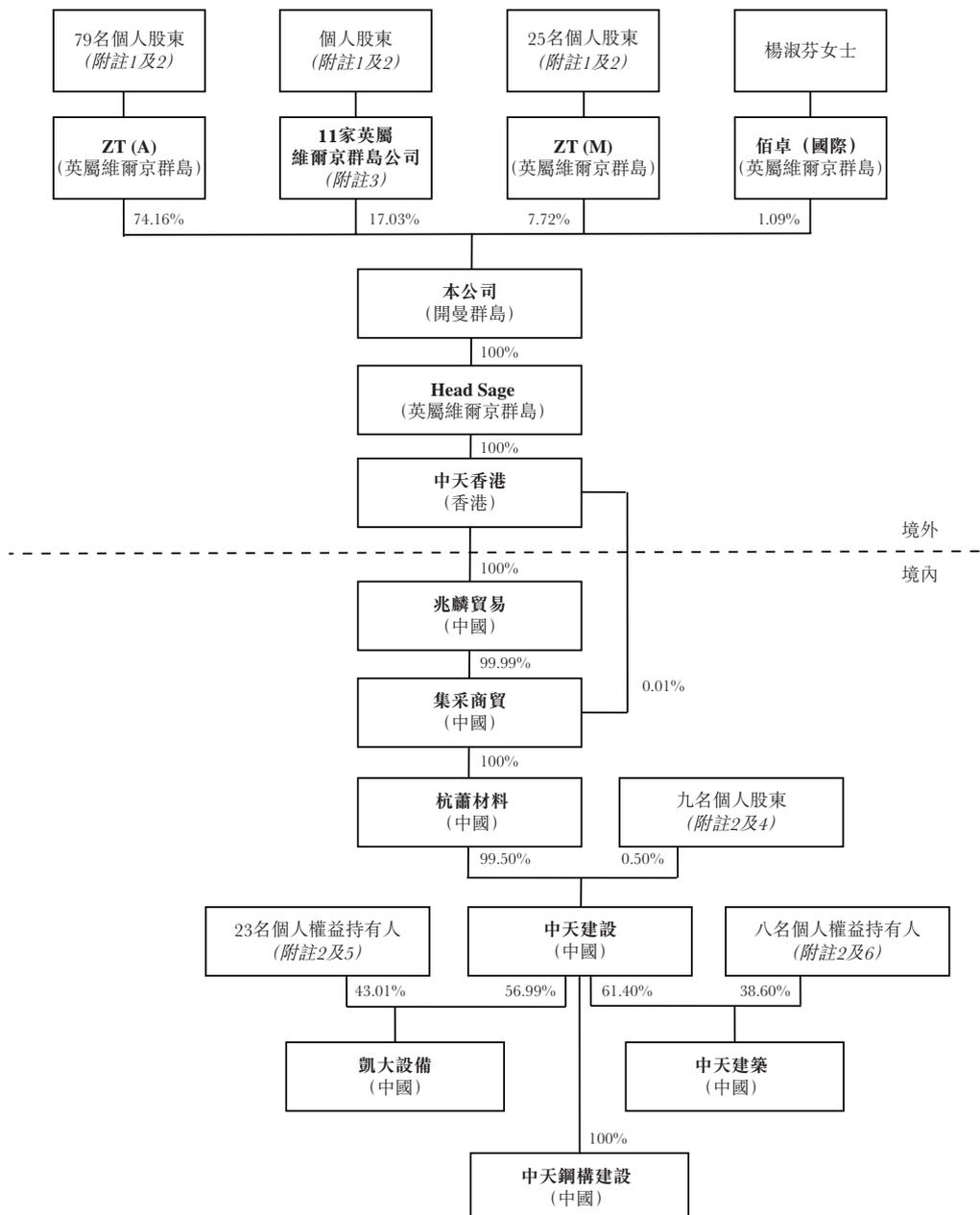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 緊接重組前，中天惟精由38名合夥人持有，其中劉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3.71%的合夥權益，及37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持有2.28%、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持有1.44%以及3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82.57%，其中丁雲祥先生及萬松濤先生分別持有約6.86%及6.86%，剩餘33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39%至4.57%。
- 緊接重組前，中天惟一由37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譚學文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9.84%的合夥權益，及36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高級管理層成員周平先生持有2.31%、高級管理層成員龍必文先生持有4.63%、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持有0.60%以及33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82.62%，其中潘水林先生及趙偉先生分別持有約9.26%及9.26%，剩餘31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45%至4.63%。
- 緊接重組前，中天共贏由39名合夥人持有，其中獨立第三方張偉輝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11.03%的合夥權益，及38名有限合夥人持股情況為閔先生的配偶楊冰泉女士持有6.86%、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持有2.92%以及36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9.19%，其中殷階明先生、劉讚軍先生及楊劍先生分別持有約7.47%、5.87%及5.87%，剩餘33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56%至3.52%。
- 35名個人股東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長楊先生2.88%、執行董事劉先生0.95%、楊先生配偶甘映華女士0.82%、集采商貿及杭蕭材料董事許忠光先生0.75%、執行董事陳先生0.47%、執行董事沈先生0.37%、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28%、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0.25%、執行董事閔先生0.23%、陳先生配偶及楊先生姐妹楊中華女士0.03%以及25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持有7.80%(其中各獨立第三方持有不超過約1.60%)。
-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6.00%、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4.24%、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執行董事閔先生1.52%，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約32.93%，其中劉志洪先生、易永革先生分別持有10.00%及6.00%，其餘16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32%至4.00%，包括李紅清女士、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周志力先生、晏運芳先生、瞿曉紅女士、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及陽波先生。
-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其中各獨立第三方持有1.20%至2.00%)，包括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下列圖表載列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有關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2. 該等個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個人均未代表他人於信託安排項下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
3. 緊隨重組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分別由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擁有約3.64%、3.60%、2.84%、3.66%、0.94%、0.74%、0.49%、0.36%、0.28%、0.23%及0.25%。該11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由123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7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ZT (B)、ZT (C)及ZT (D)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約17.37%、7.55%及9.78%。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4. 九名個人股東分別為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0.17%、中天建設監事梅祖倩女士0.10%、執行董事劉先生0.06%、中天建設監事張偉輝女士0.05%、中天建設監事楊海軍先生0.04%、執行董事陳先生0.03%、執行董事沈先生0.02%、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02%及執行董事閔先生0.01%。
5.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5.39%、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4.62%、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我們的執行董事閔先生1.17%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26.61%(其中劉志洪先生持有約7.69%，其餘17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24%至4.62%，分別為易永革先生、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晏運芳先生、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陽波先生、潘國輝先生、榮華女士及周孟南女士)。
6.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獨立第三方各持有1.20%至2.00%，分別為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附註：

1. 有關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一段。
2. 該等個人之間並無訂立任何一致行動協議，該等個人均未代表他人於信託安排項下持有該等實體的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分別由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擁有約 2.74%、2.70%、2.13%、2.74%、0.70%、0.56%、0.37%、0.27%、0.20%、0.17%及0.19%。該11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合共由123名個人股東擁有，包括17名身為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聯繫人的個人。ZT (B)、ZT (C)及ZT (D)分別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合共約17.37%、7.55%及9.78%。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及ZT (L)由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4. 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之間並無訂立股東協議，其各自的個人股東之間亦無有關出售我們股份或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股份的安排或限制訂立股東協議。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或ZT (M)於上市後所作出的任何出售我們股份的決定將根據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的董事會進行釐定。
5. 九名個人股東分別為中天建設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各自持股比例為：董事會主席楊先生0.17%、中天建設監事梅祖倩女士0.10%、執行董事劉先生0.06%、中天建設監事張偉輝女士0.05%、中天建設監事楊海軍先生0.04%、執行董事陳先生0.03%、執行董事沈先生0.02%、高級管理層成員陳培潤先生0.02%及執行董事閔先生0.01%。
6. 23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凱大設備董事吳謙先生5.39%、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4.62%、凱大設備董事楊勇先生3.00%、凱大設備董事何福元先生2.22%、執行董事閔先生1.17%及18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26.61%（其中劉志洪先生持有約7.69%，其餘17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約0.24%至4.62%，分別為易永革先生、林麗女士、彭鼎暉先生、沈詩雄先生、譚子烈先生、王定國先生、謝誠明先生、楊永旺先生、趙淑明女士、晏運芳先生、周明先生、王朋成先生、吳志揚先生、陽波先生、潘國輝先生、榮華女士及周孟南女士）。
7. 八名個人權益持有人及其各自持股比例為：中天建築董事曾權先生9.00%、中天建築董事譚紅軍先生7.00%、中天建築董事胡揚先生7.00%、凱大設備及中天建築董事周向陽先生5.40%、中天建築董事徐琦先生5.00%及三名作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合共5.20%（獨立第三方各持有1.20%至2.00%分別為易木蘭女士、言庭艷女士及張學理先生）。

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

下表載列ZT (A)、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的個人股東的身份及股權以及彼等與本集團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ZT (A)	ZT (E)	ZT (B)	ZT (C)	ZT (D)	ZT (F)	ZT (G)	ZT (H)	ZT (I)	ZT (J)	ZT (K)	ZT (L)	ZT (M)			
楊先生	董事會主席	甘映華女士的配偶(附註b)； 陳先生的妻舅	25.24	77.93	—	—	—	—	—	—	—	—	—	—	—	—	—	—
甘映華女士	—	楊先生的配偶(附註b)	3.88	22.07	—	—	—	—	—	—	—	—	—	—	—	—	—	—
劉先生	執行董事	—	6.16	—	13.65	—	—	—	100.00	—	—	—	—	—	—	—	—	—
陳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a)	楊中華女士的配偶(附註c)及 楊先生的姐夫	2.93	—	—	—	—	—	—	—	94.97	—	—	—	—	—	—	—
楊中華女士	本集團僱員(附註a)	陳先生的配偶(附註c)及楊先生姐妹	—	—	—	—	—	—	—	—	5.03	—	—	—	—	—	—	—
沈先生	執行董事	—	1.31	—	—	—	—	—	—	100.00	—	—	—	—	—	—	—	—
閻先生	執行董事(附註a)	楊冰泉女士的配偶(附註d)	1.30	—	—	—	—	—	—	—	—	—	—	—	—	100.00	—	—
楊冰泉女士	本集團僱員(附註a)	閻先生的配偶(附註d)	0.37	—	—	—	—	6.86	—	—	—	—	—	—	—	—	—	—
陳培剛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a)	—	1.72	—	—	—	—	—	—	—	—	—	—	100.00	—	—	—	—
周平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	—	0.15	—	—	2.31	—	—	—	—	—	—	—	—	—	—	—	—
龍必文先生	高級管理層成員(附註a)	—	—	—	—	4.64	—	—	—	—	—	—	—	—	—	—	—	—
許忠光先生	集采商貿及航膳材料的董事	—	4.89	—	—	—	—	—	—	—	100.00	—	—	—	—	—	—	—
周同陽先生	副總裁兼及中天建築的董事	—	0.75	—	—	0.60	—	—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楊勇先生	獨立設體的董事(附註a)	—	0.33	—	1.44	—	—	—	—	—	—	—	—	—	—
徐琦先生	中天建築的董事(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譚詠軍先生	中天建築的董事(附註a)	—	—	—	—	2.92	—	—	—	—	—	—	—	—	—
吳謙先生	獨立設體的董事	—	—	—	—	—	—	—	—	—	—	—	100.00	—	—
梅貞倩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9.87	—	—	—	—	—	—	—	—	—	—	20.42	—
唐起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4.31	—	—	—	—	—	—	—	—	—	—	12.49	—
楊海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4.16	—	—	—	—	—	—	—	—	—	—	8.64	—
張偉卿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3.59	—	—	—	—	11.07	—	—	—	—	—	9.92	—
譚學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2.80	—	—	9.84	—	—	—	—	—	—	—	4.88	—
黃紅帥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2.46	—	—	—	—	—	—	—	—	—	—	5.08	—
任永宏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2.19	—	—	—	—	—	—	—	—	—	—	4.47	—
易曉滢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2.03	—	—	—	—	—	—	—	—	—	—	4.22	—
唐明傑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1.98	—	—	—	—	—	—	—	—	—	—	9.77	—
黃大風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1.80	—	—	—	—	—	—	—	—	—	—	3.85	—
余瓊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1.03	—	—	—	—	—	—	—	—	—	—	—	—
殷聯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1.01	—	—	—	—	7.45	—	—	—	—	—	—	—
易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99	—	—	—	—	—	—	—	—	—	—	—	—
楊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78	—	4.07	—	—	—	—	—	—	—	—	—	—
胡洪濤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70	—	3.09	—	—	—	—	—	—	—	—	—	—
易木蘭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68	—	—	—	—	—	—	—	—	—	—	1.41	—
詹向榮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63	—	—	—	—	3.52	—	—	—	—	—	—	—
周建中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62	—	—	2.78	—	—	—	—	—	—	—	—	—
錢起彪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60	—	—	—	—	—	—	—	—	—	—	—	—
朱玲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59	—	—	—	—	3.31	—	—	—	—	—	—	—
顏海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49	—	—	—	—	—	—	—	—	—	—	—	—
梅金花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49	—	2.17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劉志遠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40	—	2.28	—	—	—	—	—	—	—	—	—	—
趙聯洲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40	—	—	4.64	—	—	—	—	—	—	—	—	—
譚文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34	—	—	—	1.98	—	—	—	—	—	—	—	—
周建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30	—	—	2.20	—	—	—	—	—	—	—	—	—
駱友麟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26	—	0.49	—	—	—	—	—	—	—	—	—	—
曾文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8	—	—	1.26	—	—	—	—	—	—	—	—	—
凌正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5	—	1.08	—	—	—	—	—	—	—	—	—	—
周存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23	—	1.17	—	—	—	—	—	—	—	—	—	—
羅江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23	—	—	1.02	—	—	—	—	—	—	—	—	—
蔡顯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21	—	0.95	—	—	—	—	—	—	—	—	—	—
劉尚先生	獨立第三方	0.20	—	—	—	—	—	—	—	—	—	—	—	—
黃太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	0.20	—	—	—	—	—	—	—	—	—	—	—	—
曾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19	—	—	—	1.25	—	—	—	—	—	—	—	—
陳厚春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7	—	—	1.26	—	—	—	—	—	—	—	—	—
袁新建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7	—	—	0.91	—	—	—	—	—	—	—	—	—
王兵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7	—	—	0.77	—	—	—	—	—	—	—	—	—
余幸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17	—	1.00	—	—	—	—	—	—	—	—	—	—
易建國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6	—	—	—	0.91	—	—	—	—	—	—	—	—
楊耀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0.16	—	—	0.69	—	—	—	—	—	—	—	—	—
黃永華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6	—	—	—	—	—	—	—	—	—	—	—	—
趙麗蓉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5	—	0.68	—	—	—	—	—	—	—	—	—	—
伍榮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0.15	—	—	—	1.46	—	—	—	—	—	—	—	—
徐德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1.60	—	—	—	—	—	—	—	—
彭知卿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0.80	—	—	—	—	—	—	—	—
譚愛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0.14	—	—	—	0.77	—	—	—	—	—	—	—	—
周丹黎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0.14	—	0.60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附註g)
受六個月禁售期限制之個人股東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黃吉普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3	—	0.57	—	—	—	—	—	—	—	—	—	2.46
楚翠霞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3	—	—	—	—	0.70	—	—	—	—	—	—	—
陳建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0.13	—	—	—	—	1.53	—	—	—	—	—	—	—
譚君桂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0.62	—	—	—	—	—	—	—	—	—	—
劉建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	—	—	0.66	—	—	—	—	—	—	—
殷聰高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2	—	—	—	—	0.66	—	—	—	—	—	—	—
沈志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10	—	0.52	—	—	—	—	—	—	—	—	—	—
王永平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10	—	—	—	0.63	—	—	—	—	—	—	—	—
袁紅其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09	—	—	—	0.49	—	—	—	—	—	—	—	—
曹西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9	—	—	—	—	0.87	—	—	—	—	—	—	—
王進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8	—	0.71	—	—	—	—	—	—	—	—	—	—
潘頌平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07	—	—	—	—	0.70	—	—	—	—	—	—	—
唐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0.06	—	—	—	—	0.73	—	—	—	—	—	—	—
袁詠棟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6	—	—	—	0.55	—	—	—	—	—	—	—	—
羅威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6	—	—	—	—	0.70	—	—	—	—	—	—	—
金鑫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0.06	—	—	—	0.44	—	—	—	—	—	—	—	—
劉朝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5	—	—	—	—	0.63	—	—	—	—	—	—	—
劉於鳳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5	—	—	—	—	0.56	—	—	—	—	—	—	—
袁源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0.04	—	0.41	—	—	—	—	—	—	—	—	—	—
丁雲祥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6.86	—	—	—	—	—	—	—	—	—	—
黃松濤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6.86	—	—	—	—	—	—	—	—	—	—
陳子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譚良威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張麗華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4.58	—	—	—	—	—	—	—	—	—	—
周軍鋒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4.58	—	—	—	—	—	—	—	—	—	—
賀壽蓉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82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黃志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
傅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李明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劉琪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2.28	—	—	—	—	—	—	—	—	—	—	—
盧志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梅小麗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2.28	—	—	—	—	—	—	—	—	—	—	—
彭建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沈德福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
田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魏一喬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2.28	—	—	—	—	—	—	—	—	—	—	—
伍謙新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
曾毓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附註a)	—	—	—	2.28	—	—	—	—	—	—	—	—	—	—	—
潘永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及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一名分包商股東(附註a)	—	—	—	—	9.26	—	—	—	—	—	—	—	—	—	—
趙偉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9.26	—	—	—	—	—	—	—	—	—	—
彭明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4.64	—	—	—	—	—	—	—	—	—	—
譚小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4.64	—	—	—	—	—	—	—	—	—	—
胡喜平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3.68	—	—	—	—	—	—	—	—	—	—
陳勇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
仇虹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
段兵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2.31	—	—	—	—	—	—	—	—	—	—
廖俊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2.31	—	—	—	—	—	—	—	—	—	—
劉洋先生	獨立第三方	—	—	—	—	2.31	—	—	—	—	—	—	—	—	—	—
魯養萍女士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前僱員	—	—	—	—	2.31	—	—	—	—	—	—	—	—	—	—
歐陽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	—	—	—	—	2.31	—	—	—	—	—	—	—	—	—	—
田澤清先生	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僱員(附註a)	—	—	—	—	2.31	—	—	—	—	—	—	—	—	—	—

歷史、發展及重組

受12個月禁售期限制之
個人股東(附註g)

姓名	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其他個人股東的關係	股權(%)												
			ZT(A)	ZT(E)	ZT(B)	ZT(C)	ZT(D)	ZT(F)	ZT(G)	ZT(H)	ZT(I)	ZT(J)	ZT(K)	ZT(L)	ZT(M)
萬福輝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31	—	—	—	—	—	—	—	—	—
吳名歡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
項厚良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2.31	—	—	—	—	—	—	—	—	—	—
許彩媚女士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
易立龍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
曾嘉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2.31	—	—	—	—	—	—	—	—	—	—
郭麗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1.15	—	—	—	—	—	—	—	—	—	—
劉耀軍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5.88	—	—	—	—	—	—	—	—	—
楊劍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5.88	—	—	—	—	—	—	—	—	—
陳剛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
崔思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	2.93	—	—	—	—	—	—	—	—	—
付彥民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前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
郭熙林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
蘭泳青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	2.93	—	—	—	—	—	—	—	—	—
龍芳毅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3	—	—	—	—	—	—	—	—	—
馬貴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
邱峰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
王紅衛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	2.92	—	—	—	—	—	—	—	—	—
肖德華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2.92	—	—	—	—	—	—	—	—	—
喻光武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	—	—	—	—	2.92	—	—	—	—	—	—	—	—	—
譚永強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前僱員	—	—	—	—	1.50	—	—	—	—	—	—	—	—	—
劉芳女士	獨立第三方	—	—	—	—	1.46	—	—	—	—	—	—	—	—	—
莊欣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僱員(附註d)	—	—	—	—	1.46	—	—	—	—	—	—	—	—	—
歐陽波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前僱員(附註d)	—	—	—	—	—	—	—	—	—	—	—	—	7.94	—
王星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前僱員	—	—	—	—	—	—	—	—	—	—	—	—	3.15	—
梁學文先生	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前僱員	—	—	—	—	—	—	—	—	—	—	—	—	0.18	—

歷史、發展及重組

- (c) 陳先生為楊中華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及楊中華女士均被視為於ZT (A)之2.93%股權及ZT (H)之100.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d) 閔先生為楊冰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閔先生及楊冰泉女士均被視為於ZT (A)之1.67%股權、ZT (D)之6.86%股權及ZT (K) 100.00%股權中擁有權益。
- (e) ZT (A)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香港包銷協議就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章節。
- (f) ZT (B)、ZT (C)、ZT (D)、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各自已自願就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控股股東及佰卓(國際)以外現有股東的自願承諾」一節。
- (g) ZT (A)及ZT (E)的個人股東各自已自願就ZT (A)及／或ZT (E)的股份以及我們的股份作出自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不出售承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ZT (A)及ZT (E)的個人股東的自願承諾」一節。
- (h) ZT(B)、ZT(C)、ZT(D)、ZT(F)、ZT(G)、ZT(H)、ZT(I)、ZT(J)、ZT(K)、ZT(L)及ZT(M)之最終個人股東毋須就其於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之股份遵守禁售規定。

就身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而言，除上表所載關係及彼等各自於本集團的股權外，彼等過往或現時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任何關係(包括業務、僱傭、家族、信託或融資關係)。除本集團業務外，ZT(A)及ZT(E)的個人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下文所載本集團的主要歷史發展，本集團個人股東及楊淑芬女士通過14間投資工具持有權益，而本集團數名個人股東通過超過多間投資工具持有本公司權益。董事確認，該安排僅基於我們的歷史股權架構而制定，並非為規避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的規定而將個人股東的權益劃分：

就ZT (A), ZT (B), ZT (C) 及 ZT (D)而言

- 中天建設於1979年初步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及於2004年4月改制為有限公司。於改制時，中天建設的若干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已成為其最終股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公司由集體所有制企業改制為有限公司以擁有大量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前僱員作為其股東的做法屬常見，且該等股東透過投資工具共同持有其權益乃屬常見。

於2010年，中天控股成立為中天建設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中天控股由79名個人股東擁有，而中天控股的董事為楊先生、中天控股的四名股東，即唐起雄先生、張偉輝女士、譚學文先生及黃永華女士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即熊立祥先生及湯捷先生)。

根據《中國合夥企業法》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有限合夥企業須由不少於2名但不超過50名合夥人成立，且須擁有至少一名普通合夥人。由於工會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有超過100名成員，工會委員會成員議決以工會委員會於2015年11月持有的中天建設出資成立三家有限合夥企業，即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以籌備中天建設股份於新三板掛牌的申請。

在此背景下及自2004年以來進行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大部分個人股東於重組前透過中天控股、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間接持有本集團的權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A)由中天控股的原股東註冊成立，作為彼等的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ZT (A)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與中天控股的股東及董事會組成相同，而股東各自於ZT (A)的股權與中天控股的股權成比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B)、ZT (C)及ZT (D)乃由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的原合夥人註冊成立作為其投資工具。緊隨重組完成後，股東各自於ZT (B)、ZT (C)及ZT (D)之股權與緊接重組前彼等各自於中天惟精、中天惟一及中天共贏之合夥權益(約整)成比例。

就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

- 於2004年4月中天建設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時，根據工會委員會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天建設出資少於人民幣100,000元的權益持有人可能成為工會委員會的成員。因此，向中天建設出資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權益持有人直接持有彼等於中天建設的權益。

於2016年1月，中天建設與恒基資產管理合併及恒基資產管理的原權益持有人於合併後成為中天建設的直接個別權益持有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中天建設」一段。

在此背景下，自2004年以來多次增資及股權轉讓後，若干個人股東於重組前直接持有中天建設的權益。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ZT (E)、ZT (F)、ZT (G)、ZT (H)、ZT (I)、ZT (J)、ZT (K)、ZT (L)及ZT (M)乃由中天建設的個人股東註冊成立，彼等於重組前直接持有中天建設股份，作為彼等的投資工具。該等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與其各自股東於重組前的股權成比例。為便於管理，該等身為配偶的個人股東於投資公司共同持有其股份，而所有該等為獨立第三方的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僱員及前僱員)透過ZT (M)共同持有其股份。

就佰卓(國際)而言

- 此外，佰卓(國際)由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楊淑芬女士註冊成立作為其投資工具。

歷史、發展及重組

儘管本集團的數名個人股東透過超過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個人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控制本公司30%或以上的總權益。

與重組有關的中國監管問題

遵守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當(i)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透過增加註冊資本以認購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令其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i)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境內企業的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等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時，外國投資者須取得主管機構的批文。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或企業，或境內自然人以其在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公司收購與其有關或有關連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1)鑒於在楊淑芬女士認購集采商貿約1.09%股權前，其為外籍自然人且與本集團無關連，故認購無須遵守併購規定的相關條文，從而其認購集采商貿股權無須商務部批准且緊隨楊淑芬女士完成相關認購後，集采商貿已由一家內資公司轉為外商投資企業，及(2)中天香港及兆麟貿易收購集采商貿股權無須遵守併購規定，原因是集采商貿在被中天香港及兆麟貿易收購股權時為外商投資企業。因此，根據併購規定，上述收購無須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遵守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所有身為中國居民的間接個人股東均已於2020年4月1日根據外管局37號文及外管局13號文完成登記。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取得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與本節所載重組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及牌照，且重組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